

证券代码：837047

证券简称：清芝融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47	清芝融科	2021年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通商律师事务所程益群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万柳亿城中心 C2 座 17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定《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作总结性报告。

(四)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和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制定《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对财务状况进行了评估。对2020年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说明。

(六) 审议《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八) 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5909579.4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20125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 审议《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专项说明的意见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1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秘办公室 010-58815809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决议》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